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上级主管部门通知及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开展我校2021-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，如有变化，将根据上级最新文件补充调整。

一、评审原则

请各二级学院按照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评审，将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问题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二、评审要求

结合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》浙金院[2017]20号和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件及管理办法》，具体细则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三、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

序号	二级学院	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
1	金融	116
2	投保	80
3	会计	81
4	工商	88
5	国商	76
6	信息	35
7	人文	23
——	合计	499

资助标准：5000 元/人/学年，一次性发放。

四、评审流程

10月10日—10月24日，各二级学院自评及公示；

10月25日，各二级学院将评审材料和公示情况报学生处；

11月初，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，并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；

11月初，全校公示；

11月14日，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上报省教育厅。

五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10月25日前，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学生处赵兰老师处：

1. 附件2-1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电子稿及纸质稿（一式两份，需分管书记签字、盖院章）；

2. 附件1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备案表》电子稿及纸质稿（一式一份，需分管书记签字、盖院章）。

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填表要求及模板见通知附件2-2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不可兼得。申请国家、省级奖学金的资助对象可兼得国家助学金；与学院外设的奖学金可兼得；国家、省级奖学金与学院设立的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可兼得荣誉称号，奖金就高发放。

在评审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，请与学生处赵兰联系，电话：0571-86739016。

学生处

2022年10月10日